

ဗြဟ္မသမ္ဗိဒ်ရက္ခဘုဒ္ဓယာဇာနည်ဓမ္မဓိရာဇာဥက္ကဋ္ဌသေဗ္ဗိ

景洪市人民法院文件

景法发〔2017〕76号

签发人：李德智

关于审委会例会时间等事项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管审判委员会工作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经审委会讨论决定，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审委会例会时间为每月第三周周一。
- 二、审委会委员应按时参会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，应向分管领导提前请假。
- 三、下列案件应当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：

- (一) 需要再审的案件；
- (二) 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；
- (三) 拟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；
- (四) 拟向上级法院请示的案件；
- (五) 院、庭长根据监督管理权限，认为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；

四、除第三条第一项外，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，应当先经法官会议讨论。

五、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，由合议庭层报庭长、主管副院长决定。院长、主管副院长或者庭长可以要求合议庭复议。

六、提交讨论的案件，审理报告应当在审委会例会之前3日报送审管办，审管办收到后应立即传给审委会委员。

七、审委会委员的考勤及考评记录，由审管办执行。

八、经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，主审法官或合议庭应在结案7日内将裁判文书发送审管办备案；经审委会讨论的案件发生上诉或再审的，主审法官应在收到二审或再审文书7日内将裁判文书送审管办备案。

九、本院此前发布的有关审委会工作规则等文件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与本通知为准。

十、本通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

附：2018年审委会例会时间

1月：1月15日；

2月：2月12日；

3月：3月12日；

4月：4月23日（因4月16日泼水节放假顺延）

5月：5月14日；

6月：6月11日；

7月：7月16日；

8月：8月13日；

9月：9月17日；

10月：10月15日；

11月：11月12日；

12月：12月17日。

景洪市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印

（共印2份）

